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南通天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毛平和朱鹏
苏州卓爆	指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宁波兴富	指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平阳中肃	指	平阳中肃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共青城佐海	指	共青城佐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合肥汇科	指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青岛羿兴	指	青岛羿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青岛羿舟	指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镇江贝斯特	指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常州淳富	指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冠亚伍期	指	厦门冠亚创新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永强	指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中缔	指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易津	指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建华投资	指	建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天盛光伏	指	南通天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艾盛新能源	指	南通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晟新能源	指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盛新材料	指	南通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天盛	指	天盛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T-Sun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润阳股份	指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苏民新能源	指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5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1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0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1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07 号”《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字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方投行/保荐人/保荐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

机构/主承销商		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基准日
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周焯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059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邮箱：zhouyeppei@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投行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

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12 号），同意天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确认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盛股份”，证券代码“83854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事行政部、安环部、财务部、研发部、预研部、采购部、销售部、计划设备部、铝浆事业部、银浆事业部、备料一科、备料二科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0.10 万元、1,565.92 万元和 2,563.99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24,981.5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市保荐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9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上市保荐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63.99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天盛有限，天盛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系由赵友智、毛平、陈卫明、朱鹏、马黎与天盛光伏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天盛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毛平、朱鹏、建华投资、苏州卓爆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毛平、朱鹏分别就整体变更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盛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天盛有限设立时以及天盛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产权归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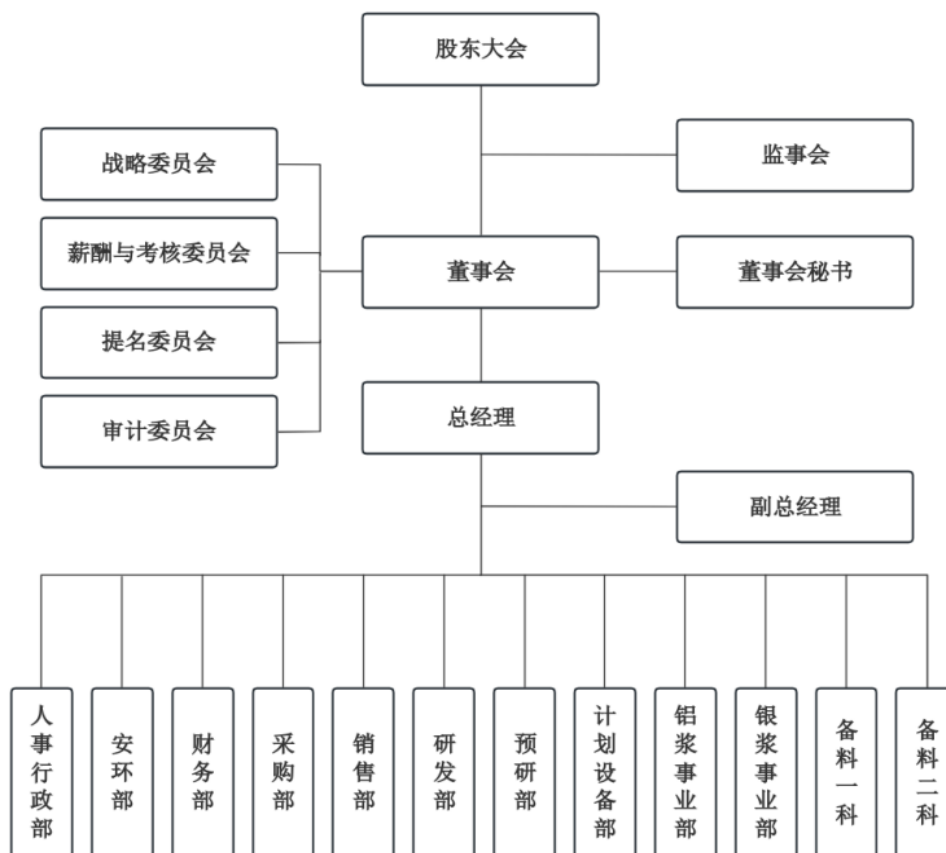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人事行政部、安环部、财务部、研发部、预研部、采购部、销售部、计划设备部、铝浆事业部、银浆事业部、备料一科、备料二科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国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毛平	3206241971*****	中国	1,260.00	42.00

2	朱鹏	3206021980*****	中国	1,110.00	37.00
3	建华投资	913100005588256500	中国	167.40	5.58
4	苏州卓燊	913205003237371380	中国	462.60	15.42
合计		-	-	3,000.00	100.00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天盛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天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天盛股份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股东，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自然人股东 45 名，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国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毛平	3206241971*****	中国	16,500,000	31.75
2	朱鹏	3206021980*****	中国	9,495,000	18.27
3	苏州卓燊	913205003237371380	中国	5,739,000	11.04

4	宁波兴富	91330201MA281YR32Q	中国	2,662,500	5.12
5	平阳中肃	91330326MA2JCA3XX5	中国	2,042,550	3.93
6	共青城佐海	91360405MACPUPJUX9	中国	1,800,000	3.46
7	合肥汇科	91340181MA8PH0Y11R	中国	1,786,701	3.44
8	青岛羿兴	91370212MA94EBNC8E	中国	1,500,000	2.89
9	吴伟峰	3204041967*****	中国	1,500,000	2.89
10	青岛羿舟	91370212MA94EBEK62	中国	1,196,250	2.30
11	上海檀英	91310118MA1JL1W313	中国	893,349	1.72
12	胡雪薇	3401031991*****	中国	707,305	1.36
13	黄晓岚	3101011980*****	中国	705,000	1.36
14	镇江贝斯特	91321191MA1NJQKL30	中国	639,000	1.23
15	常州淳富	91320400MA1N0211XM	中国	600,000	1.15
16	章捷剑	3303231975*****	中国	540,000	1.04
17	冠亚伍期	91350203MA343E5W44	中国	525,000	1.01
合计				48,831,655	93.95

注：吴伟峰系公司客户天合光能实际控制人高纪凡配偶吴春艳之兄弟；吴伟峰持股 21.33% 的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曾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和材料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75%、18.2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01%股份；

2. 公司股东合肥汇科、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利军持有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合肥汇科、上海檀英与镇江贝斯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林利军控制的企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4%、1.72%和 1.2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股份；

3. 公司股东青岛羿兴、青岛羿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羿兴、青岛羿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9%、2.3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9%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5.00 万股股份（30.88%的股权），朱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949.50 万股股份（18.2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15%股份。

毛平、朱鹏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以二人持表决权 100%表决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毛平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只要毛平、朱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且双方无书面约定提前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将长期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自 2015 年 8 月以来，毛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朱鹏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两人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毛平、朱鹏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认定毛平、朱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股东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贵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先后将其持有的 86,957 股、363,043 股（合计 450,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杨贵忠。转让方毛平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税收申报缴纳义务。此外，杨贵忠从毛平受让上述股份时承诺：自成功受让股份当日的次月 1 日起，应在天盛股份持续服务 5 年

（含）。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平、朱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天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和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审批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真实持股情况的核查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发行人历史股东建华投资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曾存在为黄治国代持股份的情形；现有股东朱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曾存在为股东毛平代持股份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有效清理，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建华投资、黄治国访谈，2015 年 3 月，黄治国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安排建华投资入股发行人，从毛平处受让 6.60% 股权（对应 132.00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3 月，建华投资按照黄治国的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将股份出售予指定主体，至此前述代持解除。双方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现有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毛平、朱鹏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工商登记中，天盛有限 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毛平持有天盛有

限 49%的股权（对应 980 万元出资额）、朱鹏持有天盛有限 51%的股权（对应 1,020 万元出资额）。为凸显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扩大公司知名度，其中工商上登记在朱鹏名下的 145.06 万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系毛平，对应出资实际由毛平出资，即朱鹏代毛平持有天盛有限 7.253%的股权（145.06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4 月 20 日，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天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鹏将代毛平持有的天盛有限的 7.253%股权（对应 145.06 万元出资额）以 14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平。2015 年 4 月 30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天盛有限股权代持的还原，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价款，不存在资金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人朱鹏与被代持人毛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 年 8 月，天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364.60 万元，由苏州卓爆对天盛有限增资 364.60 万元。

上述增资引入的股东苏州卓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的对赌条款。

2016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卓爆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 股份公司阶段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股本由 3,190.00 万元增加至 3,465.00 万元，宁波兴富、上海永强分别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50 万元、137.50 万元。

2017 年，天盛股份、毛平、朱鹏、宁波兴富及上海永强签署了《增资协

议》及其《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的对赌条款。

2021年11月8日，上海永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于2021年8月25日退出公司；确认上海永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毛平、朱鹏签署《增资协议》及其《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就《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和上述终止相关事宜，上海永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10月31日，天盛股份、毛平、朱鹏、宁波兴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前述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艾盛新能源在泰国投资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泰国天盛，发行人持有泰国天盛99.00%的股权，艾盛新能

源持有泰国天盛 1.00%的股权，该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

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部分。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部分。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天晟新能源有 1 处非生产性构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天晟新能源	吉庆路 28 号	278.00	仓库	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天晟新能源厂区内有 278.00 平方米左右的可移动活动板房（无基础、可拆卸），作为公司仓库使用，无仓储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途，属于非生产性构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无证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18,662.93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9%，占比较小。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晟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为可移动活动板房（无基础、可拆卸），作为公司仓库使用，无仓储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途，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有关房产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艾盛新能源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0A 号楼 506 室	科研、办公	206.00	2022.03.28-2025.03.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使用的房产由出租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创投”）所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用途主要为科研、办公，如果该处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创投出具《情况说明》：“通创投系国有独资企业，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系通创投开发的科创载体项目，土地性质属于科研办公，产权归通创投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通创投公司承诺，待取得权属证书后将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境内承租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

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38 项，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

险。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泰国天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未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9,149.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79.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或合法拥有相关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2.04 万元，其他应付款总额 113.7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盛有限自 2013 年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历了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前，共经历了一次增资。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共经历了两次增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盛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天盛有限股东赵友智、毛平、陈卫明、朱鹏、马黎与天盛光伏签署的《南通天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起草，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最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召开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24次、监事会17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外去世、到期换届等事项导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元、叶玲、季翔。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叶玲系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贴（单笔金额大于 20 万元，不含递延收益）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总体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出具承诺函：“若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子公司国土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拥有房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住建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海关、劳动保障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	15,141.62	1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79.18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5,020.80	2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用地文件
1	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 (2023) 332号	通开发环复(表) 2023084号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1478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 (2023) 333号	通开发环复(表) 2023085号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1478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2月23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公司2021年未及时披露上市辅导备案信息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87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毛平、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耘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公司上述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其他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平 2018 年涉及行贿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平曾于 2018 年 6 月左右向南通开发区某公职人员周某某提供过资金 1 万元。主管检察院已出具证明确认：对毛平相关行为不作为违法行为评价，未来亦不再对毛平及天盛股份就该涉案事实进行重复调查及追究责任。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毛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毛平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发行人及毛平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超出客户采购公司商品金额，而后公司再以小额票据找零给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上述票据找零发生系由于公司在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致使实际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因此，公司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销售或采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系发行人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因此，发行人上述不合规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律 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晟 律 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i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焯 培 律 师